

关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1 年 9 月 7 日在我司网站披露的《关于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终止。

本集合计划为每日开放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终止日前，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可正常办理退出业务（但不办理参与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 之前触发《东方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如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于触发终止条件之日起提前终止，届时我司将另行公告。

自终止日（含）起，本集合计划将不再设置开放期，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启动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